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对外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,109,098.61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75.99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5.1.1规定“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：（三）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%以上；”，公司属于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。

2023年12月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鹏盛所”）完成了审计预审工作，2024年1月-2月6日完成了审计终审工作，期间鹏盛所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了公司各地分子公司。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初步测算，测算结果未触及业绩预告披露要求的情形；与此同时，公司对是否需要业绩预告的有关事项也与鹏盛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沟通后确认公司2023年业绩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5.1.1规定的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，故公司未在2024年1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2024年4月23日鹏盛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核定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310.91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情况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对本次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，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